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10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有鑑於「工作規則」完善與否，影響勞工勞動條件權益甚鉅。因此，法律要求雇主應就勞基法中之勞動條件及重要事項等予以具體明確規定，使勞雇雙方清楚瞭解彼此權利義務。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以利主管機關管理，本席等爰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事業單位，其「工作規則」須報主管機關核備，預估將有近 20 萬間公司行號納入適用，218 萬名勞工工作權益更能確保，以防止企業訂定違法或不合理的內部工作規則，以利主管機關對工作規則之內容予以監督及輔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自七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後，從未檢討修正過，以 105 年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統計資料顯示，未來若修法通過，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事業單位，其「工作規則」須報主管機關核備，將有近 20 萬間公司行號納入適用，218 萬名勞工工作權益更能確保，以防止企業訂定違法或不合理的內部工作規則。
- 二、依據世界銀行 2005 年「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全球危機分析」報告指出，臺灣同時曝露於三種（73%）及兩種（99%）天然災害（旱災、洪災、地震、火山、坡地崩塌災害、熱帶氣旋）下之人口與土地面積比例為全世界最高的地區之一。因此，當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管理，雇主應依其事業性質，訂於工作規則中，以利勞雇雙方依循。
- 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應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僱用之勞工對他人性騷擾時，雇主亦有防治責任，上述事項應訂於「工作規則」當中。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廖國棟 許毓仁 張麗善 盧秀燕 王惠美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麗蟬	許淑華	蔣乃辛	陳超明	呂玉玲
黃昭順	徐志榮	陳宜民	江啟臣	顏寬恒
羅明才	柯志恩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下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p> <p>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u>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管理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u></p> <p>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p> <p>三、延長工作時間。</p> <p>四、津貼及獎金。</p> <p>五、應遵守之紀律。</p> <p>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p> <p>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p> <p>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p> <p>九、福利措施。</p> <p>十、<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u></p> <p>十一、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p> <p>十二、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p> <p>十三、其他。</p>	<p>第七十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p> <p>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p> <p>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p> <p>三、延長工作時間。</p> <p>四、津貼及獎金。</p> <p>五、應遵守之紀律。</p> <p>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p> <p>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p> <p>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p> <p>九、福利措施。</p> <p>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p> <p>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p> <p>十二、其他。</p>	<p>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以利主管機關管理，凡僱用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應將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